

---

#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赛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、高职院校区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高函〔2021〕2号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精神，和上海市教委关于赛事的有关安排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决定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、我会创

## 二、总体目标和任务

更中国、更国际、更教育、更全面、更创新，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，聚焦“五育”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，打造共建共享、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。

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---

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学校设立校赛组织委员会，简称“大赛组委会”，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任主任，教务处（产学合作与实践教学办公室、实验实训中心）、学生处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团委、科研处、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，二级学院、高等技术学院教学院长为组委会成员。各学院须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，进行对接，负责该项工作。

本届校赛由商务经济学院承办。高等技术学院负责组织高职高专学生的赛事且独立办赛。

### 四、项目要求

详见附件《教育部教高函〔2021〕2号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》

### 五、参赛报名

1.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原则上各学院报名参赛项目数量不应低于上一届。

2. 2020和2021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报名参赛。

---

其它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积极参赛。

3. 晋级校级赛参赛项目数量：学校组织专家根据网上报名材料，遴选优秀项目参加校级决赛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1. 校内赛设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，以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各赛道金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总数 3%、银奖数量不超过总数 6%、铜奖数量不超过总数 10%。（职教赛道奖项由高等技术学院单独设置）。

2. 设 5 个优秀组织奖，根据各单位报名情况和校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宣传发动不到位、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要求、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。

3.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获校赛金奖、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。

4. 学校为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和奖励；为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七、赛程安排

### 1. 启动报名

即日起，参赛团队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原则上在校级赛结束之前。

### 2. 校级初赛

---

校赛采用专家初评，遴选出优秀项目进入校赛决赛。校赛决赛时间暂定于6月20日，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形式。根据校赛排名和项目质量，确定参加市级复赛项目。

### 3. 市级复赛

根据市教委通知，市级复赛时间暂定于7月中旬，学校将根据市教委分配名额，确定参加上海市复赛项目并进行集训。

## 八、校赛联系人

教务处：谈嵘 电话：67101683 邮箱：tanr@sbs.edu.cn

商务经济学院：李成彬 电话：67105937 邮箱：licb@sbs.edu.cn

上海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教务处（产学研合作与实践教学办公室、实验实训中心）  
学生处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）  
上海商学院  
团委

2021年4月26日